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债券代码:136092　债券简称:15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11日发行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5连云港),将于2018年12月10日支付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6.6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2020 年12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债券信用等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最近一期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3%,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9.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连云港”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至少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4连云港”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2-23层
联 系 人:刘坤、高雅莹
联系电话:0518-82387588、0518-82389262
传　　真:0518-8238925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 系 人:王锐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　　真:010-66578961
(三)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 系 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5802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8-05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实物资产出资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通过实施增资扩股,接受现金和实物资产增资,金额共计67.22亿元,其中:现金增资50亿元,实物资产增资17.22亿元。上述增资分三期出资到位。
根据西飞民机的股东各方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达成的一致意见,其中公司以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9.22亿元,主要是新舟60/600系列飞机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和存货类资产。(公司实物资产出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拟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8亿元,其中:现金出资10亿元,实物资产出资8亿元(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过部分由西飞民机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实物出资部分为第三期出资,航空工业西飞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新舟700实物资产出资到位。
新型涡浆支线飞机研制项目(以下简称“新舟700飞机研制项目”)是列入《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重点民用航空项目,2013年经国务院批准立项,由航空工业西飞承担研制工作,航空工业西飞委托西飞民机开展新舟700飞机的研制工作。新舟 700 飞机研制项目旨在全新研制一型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满足国际适航标准的先进 70 座涡桨支线飞机,与现有国产支线飞机形成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的支线飞机系列,在进一步提高我国涡桨支线飞机研发、制造、客户服务以及项目管理水平的同时带动我国民用机载飞机系统、材料和基础技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航空工业西飞拟注入实物资产主要是新舟700飞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工艺设备,上述固定资产是为了满足新舟700飞机研制和生产需要而建设的,主要用于建设相对独立的民机制造生产线及新舟700飞机研制阶段首飞前的各种地面试验、地面保障和各种试飞及交付试飞任务;以及用户接机试飞前的各种地面试验、地面保障和接机用户检飞及转场任务并通过服务支援网络和信息共享网络的融合,实现资源合理调配和全球化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
目前新舟 700 飞机项目尚处于研制期,航空工业西飞拟注入西飞民机的新舟 700 飞机研制和生产所需固定资产尚在陆续采购和建设中,对上述固定资产尚不能予以评估,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并办理固定资产手续后,西飞民机将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进行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过部分由西飞民机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对航空工业西飞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情况将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航空工业西飞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提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航空工业西飞另行协商出资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孟军、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年11月 1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定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
民用飞机制造业是航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带动科技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新舟700飞机研制项目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继续保持对西飞民机控制权,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陡增,对公司的正常科研生产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新舟700飞机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制期,研发生产所需资金巨大,在研制期内经济利益流入较少,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新舟700飞机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可通过新舟700飞机项目获得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和经营收益,公司持有西飞民机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8.8895%,公司不再对西飞民机实施控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西飞民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0.68%、0.73%和10.87%,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09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18年07月26日	2018年11月23日	4.45%	117.04

2018年11月23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1,170,410.96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8,000万元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3.93%
3.起息日:2018 年11月23日
4.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
5.期限:122天
6.金额: 8,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范围:债券、存款、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等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2.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0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229天第1期(保本)	2,000	2018年11月08日	2019年06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64天第5期(保本)	16,000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益凭证【金贝90天3142期】	1,995	2018年09月06日	2018年12月24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06月16日	2018年12月14日	保本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5天第15期(保本)	2,000	2018年06月19日	2018年12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240期	3,500	2018年03月16日	2018年11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18年07月26日	2018年11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7.0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3天第24期(保本)	2,000	2018年05月07日	2018年11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6.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6天第3期(保本)	16,000	2018年03月26日	2018年09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91.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087期	2,000	2018年01月25日	2018年08月22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55.23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07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93.74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汇利丰”2018年第43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年03月08日	2018年06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9.5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90天第27期(保本)	2,000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5月0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2.68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8年01月23日	2018年04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92.7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90天第28期(保本)	16,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03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185.42
中国工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对公精品产品营销月)2017年第28期B款	3,500	2017年12月08日	2018年03月0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32.00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钥匙·本丰利”2017年第11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2月07日	2018年03月0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8.6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37天第2期(保本)	2,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3.03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8,000	2017年09月19日	2018年0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07.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638期	2,000	2017年09月28日	2018年01月17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31.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4,495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一)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4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就武夷·百花里项目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建工发展公司”)近日在武夷山市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工程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位于武夷山市的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5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武夷建工发展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1.6亿元。上述招标相关的公告、中标候选人和结果公示等请查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公告,查询网址为:https://www.fjggfw.gov.cn/Website/JYXX_GCJS.aspx?ID=91392&GGTYPE=2 和 http://www.npggzy.gov.cn/npztb/ZtbDetail/ZtbJsDetail.aspx?type=1&infoid=6d1a8cd0-ee08-4174-85ba-ddef3a4c02e1&categoryNum=010001。经协商后,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二)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武夷建工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2MA2XYN607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发开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住所:武夷山市百花路875-6夷景园A栋2楼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3日
8、营业期限至:2067年01月22日
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园林绿化等专业承包;工程咨询、设计、代建、监理;物资材料供应(包括机制砂、建筑主材供应);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承包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2017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00.52万元,2017年末净资产3999.48万元。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武夷建工发展公司
(二)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武夷山市
3、承包范围: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建设规模:拟建建筑10栋,地下室车库面积约19533.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2560.09平方米。
5、计划工期:总工期600个日历天。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
设计费:地质勘察费投标单价按68.8元/米包干计取,费用按实结算;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单价按18元/平方米包干计取,费用按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税):承包人采用下浮率K为9%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实际结算时,以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并经甲方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乘以中标人在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K值进行计算,即实际建安工程费=【经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发包人于承包人提交全部经图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6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经双方确认后,按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计算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并签订项目补充协议。
合同工期600天,提前10%即60天,没有奖励;提前20%即120天,按结算总价1%奖励;提前30%即180天,按结算总价2%奖励;提前40%即240天,按结算总价3%奖励,最高工期奖励不超过结算总价的3%。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
①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项目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②勘察费:承包人提交可实施的成果后支付80%,余款待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后7天内付清。
设计费: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的20%,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后7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45%;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确认后7天内,进行设计费的结算,经双方确认后付清尾款。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付款方式:
a. 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量结算工程价款,在每个次月15日前支付本月结算价款的80%。
b.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该单位工程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90%。
c.工程竣工资料档案报备并经审计结算审核确定后28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即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前,承包人所承诺优惠部分工程进度款不计取利息。结算审核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计算确认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总额,并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方案中返还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折扣率乘以实际计息天数计算利息。利息计算天数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书当日至发包人分期支付该款项转账当日,该项利息在当期款项中一并支付。
(3)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的3%,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退还。
(四)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五)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六)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一个月以内的,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1万元;工期延误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的,第二个月起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2万元;工期延误两个月以上的,第三个月起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3万元。误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格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仍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款的10%计算。
(七)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3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武夷建工发展公司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未与武夷建工发展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2018年8月22日全资子公司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书香名邸项目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暂定)60,388.70万元;2018 年9月6日子公司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绿洲项目与省设计院签订《武夷绿洲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56,325万元。公司与福建建工的其他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20)。

七、备查文件
1、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2、中标结果公示
3、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签订的《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18-0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长城电子科研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39,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推选,由董事总经理张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范国平先生、董事周利生先生、董事王振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友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汪丽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3,790	99.1752	265,900	0.82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0.2999	265,900	99.7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有股份数为251,953,40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程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8-0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满1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 2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满4个月,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8-055),提示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